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0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进行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合并）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10,399,612.06	11,203,761.03
销售费用	-10,399,612.06	-11,203,761.03

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